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，坚决抑制投机炒房，遏制房价过快上涨，保持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住房限购

落户本市未满 5 年的，在本市限购范围内限购 1 套住房。

将本市限购范围内住房赠与他人的，赠与人须满 3 年方可购买限购范围内住房；受赠人家庭须符合本市住房限购政策（不含遗赠）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住房限售

本市限购范围内，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公证摇号公开销售中签者，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4808

